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東路140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林奕廷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udn10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48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內政部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，茲檢送發布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

修正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

部 長 林右昌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